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300147
合同编号：	2023PG01022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2023PG01022A
报告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180,798,566.26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60012 王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0001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8月31日

目 录

声明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附件目录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

摘要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而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3月23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此需对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59,967.8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47,356.05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611.82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8,079.86万元，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2,611.8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相比增加5,468.04万元，增值率为4.86%。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㈡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882号、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670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所有人为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此所有权属于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土地使用权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两宗土地所有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所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上述房产为其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㈢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㈣其他事项说明

1.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

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在房屋建筑物进行勘查时，已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进行测量，亦未对有关设备进行测试。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检查和鉴定的责任。

3.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197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淮河能源”），被评估单位为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潘集发电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淮河能源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上市日期：2003年3月28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戎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388,626.10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㈡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架河镇王圩村村委会西900米

法定代表人：程东林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6MA8QGHGX0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经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由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潘集发电公司,潘集发电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2,600.00万元。潘集发电公司设立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潘集发电分公司一期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相关资产注入潘集发电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00.00	100.00
合计		112,600.00	100.00

3.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潘集发电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一期共有2台66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22年12月建成投产。

4.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潘集发电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成立，其前身是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分公司，潘集发电公司设立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潘集发电分公司一期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相关资产注入了潘集发电公司，故潘集发电公司主要资产为原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一期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相关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559,967.87万元，账面负债总额447,356.05万元，净资产112,611.82万元。

公司成立后当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总资产	559,967.87
负债	447,356.05
净资产	112,611.82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58,213.06
利润总额	-553.28
净利润	-553.28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5-1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1-5月的损益表数据是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分公司的财务数据。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㈢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㈣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3月23日)，淮河能源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为此需对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㈠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潘集发电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59,967.8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47,356.0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2,611.82万元。

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类别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79,897,954.95**	**流动负债**	**2,593,061,653.94**
货币资金	423,477,582.98	应付账款	2,012,988,913.28
应收账款	170,673,600.00	合同负债	1,124,597.40
预付款项	116,088.45	应付职工薪酬	394,309.14
其他应收款	2,100,091.82	其它应付款	513,945,636.62

存货	13,949,13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9,581,454.61	其他流动负债	146,197.50
非流动资产	**4,419,780,733.98**	**非流动负债**	**1,880,498,875.55**
固定资产	4,223,469,91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0,498,875.55
在建工程	31,746,106.67	**负债合计**	**4,473,560,529.49**
无形资产	158,227,074.34	**净资产**	**1,126,118,159.44**
长期待摊费用	6,337,639.62		
资产总计	**5,599,678,688.93**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㈡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㈢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潘集发电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5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㈠经济行为依据

1.《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3月23日)。

㈡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5.《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1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修订）；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1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㈢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㈣资产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机动车行驶证；

8.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9.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0.其他资产权属依据。

㈤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3.潘集发电公司2023年1-5月《审计报告》；

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5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6.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8.房屋所在地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房屋所在的建设工程计价相关依据；

9.《202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0.《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1年水平）（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11.《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12.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关于〈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版）〉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联定额[2020]45号）；

13.《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的通知》（定额〔2020〕9号）；

14.《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号）；

15.《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信息价的通知》（定额〔2023〕21号）；

16.《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

17.《淮南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3年5月）；

18.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19.其他取价依据。

㈥其它参考资料

1.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㈠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潘集发电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潘集发电公司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潘集发电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㈡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对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⑴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⑵应收类账款

应收账款为应收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电费款，评估人员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原始凭证、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债务人情况，询问其资信状况，并进行了函证。应收账款账龄为半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油款和车辆ETC通行费。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并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保证金及垫付款等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根据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再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⑶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包括燃料煤、招待用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账面采用成本价格核算，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原材料的周转较为稳定，评估范围内的燃料煤等物资为正常备用的物资，且在评估范围内与基准日期较接近，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按照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⑷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记账凭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⑴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规费标准、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建筑工程费的确定

建筑工程费是指对构成建设项目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工程进行施工，使之达到设计要求及功能所需要的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

建筑工程费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a.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典型工程，依据其工程概预算、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套用《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并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文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费。

b.类比法：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同类型的建筑物单位平方

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重置建筑工程费。

c.对于评估基准日才交付使用的厂前区建筑工程，直接以核实后的工程合同价或结算价作为重置建筑工程费。

B.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其他费用按照国际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现行规定，结合委评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

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对于项目建设期在六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202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D.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估价对象所在地相关税收政策，实施营改增后，不动产类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可以抵扣，其中：建筑工程费的可抵扣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勘察设计费、前期工程咨询费等的可抵扣增值税率按6%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因素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

差额作为被评资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含税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的《202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获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B.含税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含税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等费用。按照国际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结合委评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

E.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202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F.可抵扣的增值税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含税购置价/1.13×13%+含税运杂费/1.09×9%+含税安装费/1.09×9%+前期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非标设备或难以询价的设备重置价

在市场寻找相同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调整不同因素，确定重置价值。

③市场寻不到参照物的设备重置价

对少数询不到价的单台设备，在分析核实其账面原值构成的基础上，主要采取物价指数法调整得到重置价值。

④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⑤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差异调整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电子办公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⑵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并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核实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2)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①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②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委评各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经过评估人员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修正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数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N＝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n=VN\times[1-1/(1+r)^n]$

式中： Vn--待估宗地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元/㎡)

VN--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元/㎡)

r--土地还原率

n--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本次最终确定取上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最终估价结果。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一期提前进场工器具的待摊金额，评估人员了解了账面构成，对摊销的合理性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㈢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后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评估思路是：

⑴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⑵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⑶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⑴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 \quad (3)$$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⑵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⑶收益期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对潘集发电公司的经营期按照永续年期考虑。

⑷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 \quad (5)$$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frac{D}{(E+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frac{E}{(E+D)} \quad (6)$$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quad (7)$$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㈠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㈡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购置产权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㈢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风险系数等，并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㈣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㈠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

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㈡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及财政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管理层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559,967.87万元，评估值565,435.91万元，评估增值5,468.04万元，增值率0.98%。

负债账面值447,356.05万元，评估值 447,356.0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12,611.82万元，评估值118,079.86万元，评估增值5,468.04万元，增值率4.86%。详见下表：

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7,989.80**	**117,989.80**		
非流动资产	**441,978.07**	**447,446.11**	**5,468.04**	**1.24**
其中：固定资产	422,346.99	427,659.28	5,312.29	1.26
在建工程	3,174.61	3,220.85	46.24	1.46
无形资产	15,822.71	15,932.22	109.51	0.69
长期待摊费用	633.76	633.76		
资产总计	**559,967.87**	**565,435.91**	**5,468.04**	**0.98**
流动负债	259,306.17	259,306.17		
非流动负债	188,049.89	188,049.89		
负债总计	**447,356.05**	**447,356.05**		
净资产	**112,611.82**	**118,079.86**	**5,468.04**	**4.8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20,000.00万元，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611.82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7,388.18万元，增值率为6.56%。

㈢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8,079.86 万元，高1,920.14万元，高1.6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较大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生产，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潘集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18,079.86万元。

㈣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潘集发电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1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2023年5月31日潘集发电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㈡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882号、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670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所有人为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此所有权属于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土地使用权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两宗土地所有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潘集发电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潘集发电公司承诺上述房产为其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委估房产的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㈢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㈣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㈤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㈦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㈧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㈨ 其他事项说明

1.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⑵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⑶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在房屋建筑物进行勘查时，已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进行测量，亦未对有关设备进行测试。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检查和鉴定的责任。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㈠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㈡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㈢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㈣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9113053

电子邮箱：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23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或“集团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在公司A楼101会议室召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各位董事均在会前收到会议材料，并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及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应参会6人，实际参会6人。董事王世森、赵士兵、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朱永安出席会议，并推举王世森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周学锋，不担任董事的经理层成员韩家章、牛多龙、李向阳、董淦林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各位董事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各位董事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各位董事对《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主任委员：赵士兵；委员：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

（二）同意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主任委员：赵士兵；委员：孙庆恩、刘金岭、黄建宇。

四、各位董事对《关于改聘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解聘戴邦圣同志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生苗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五、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具体指标见附件《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览表》。

六、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同意集团公司2022年度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5.59亿元（最终上交金额以经安徽省国资委、财政厅核定数为准）。

七、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母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支出预算75.48亿元。

（二）同意集团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货币资金融资计划60亿元（不含本年融入本年到期的融资和集团内部拆借资金）。

（三）同意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408.56亿元。其中:淮南矿业集团母公司345亿元、上海资产公司（上信租赁公司）1亿元、西部煤电集团28亿元、电力集团（不含淮浙煤电）14.6亿元、燃气集团19.81亿元、煤层气公司0.15亿元。

（四）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融资实施方案（融资品种、渠道、期限、利率等）由财务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

结合各子公司融资预算和市场情况制订，经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报总会计师审批后执行。

（五）同意在年度融资计划和集团公司一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策的债券注册额度内，财务公司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提出债券发行实施方案，经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报总会计师审批后执行。

八、各位董事对《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2023年度担保额度设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集团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控制在80亿元限额以内。

（二）同意淮南矿业集团2023年度担保额度控制在79亿元限额以内，其中：西部煤电集团73亿元（在西部煤电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淮河能源股份公司2亿元、燃气集团4亿元。

（三）同意上海资产公司担保额度按1亿元控制,由上海资产公司在其所属子公司范围内统筹管理使用。

（四）上述担保额度为2023年末存量担保余额控制数，在下一次董事会决策调整前有效。

九、各位董事对《关于淮南矿业集团向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

果为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一）同意由淮南矿业集团向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请淮河能源股份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潘集电厂一期和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49%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二）同意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再根据集团公司制度规定，提交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决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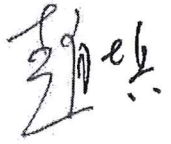
附件：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王世森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赵士兵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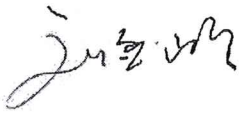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孙庆恩董事签名：孙庆恩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刘金岭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黄建宇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朱永安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5-104号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潘集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潘集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潘集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潘集发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潘集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潘集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潘集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就潘集发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扬之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勇之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3,477,582.98	321,903.61	458,35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0,673,600.00	106,952,68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16,088.45	46,387.63	6,016,995.90
其他应收款	4	2,100,091.82	2,775,848.54	2,556,050.86
存货	5	13,949,137.09	24,487,16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569,581,454.61		
流动资产合计		1,179,897,954.95	134,583,991.35	9,031,39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223,469,913.35	1,817,598,999.72	4,425,326.15
在建工程	8	31,746,106.67	2,299,518,494.12	1,908,744,03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58,227,074.34	159,600,573.25	162,896,97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6,337,639.62	6,022,2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780,733.98	4,282,740,272.35	2,076,066,335.12
资产总计		5,599,678,688.93	4,417,324,263.70	2,085,097,734.46

法定代表人：林程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威

模拟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2,012,988,913.28	907,601,980.71	455,419,94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	1,124,597.40	278,407.10	
应付职工薪酬	13	394,309.14	306,265.91	44,506.68
应交税费	14		1,427,562.05	
其他应付款	15	513,945,636.62	1,620,333,013.65	838,631,520.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64,46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	146,197.50	36,192.90	
流动负债合计		2,593,061,653.94	2,529,983,422.32	1,294,095,97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	1,880,498,875.55	1,882,270,792.63	791,001,76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498,875.55	1,882,270,792.63	791,001,763.88
负债合计		4,473,560,529.49	4,412,254,214.95	2,085,097,73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1,126,118,159.44	5,070,048.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118,159.44	5,070,04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9,678,688.93	4,417,324,263.70	2,085,097,734.46

法定代表人：林程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威

模拟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	582,130,600.07	27,963,365.09	
减：营业成本	1	547,268,159.78	90,692,803.51	
税金及附加	2	3,001,301.32	4,344,902.34	698,890.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84,093.27		
研发费用	4	8,979,474.85		
财务费用	5	28,366,834.79	518,992.01	
其中：利息费用		28,393,788.01	518,992.01	
利息收入		29,449.4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5,566.15	-108,220.78	-132,30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3,697.79	-67,701,553.55	-831,195.73
加：营业外收入	7	884.5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813.24	-67,701,553.55	-831,19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林程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再复印无效。 编号：2023071900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2023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39548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捌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6MA8QGHGX0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东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住　　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村委会西900米

登记机关　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24 日

SCJDGL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484745

3400224130
12484745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5日

购买方	名　　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127005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03*4750-7/88<75++68+2467<60 *1/6<+43>/>456*28//<8>95069 2/5>-3>550>79288<71-+782276 7<6*83>6<<33//-876/281881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240	664.39221296	2152630.77	13%	279842.00
合　　计					¥2152630.77		¥279842.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圆柒角柒分				（小写）		¥2432472.77

销售方	名　　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5192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1）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484753

3400224130
1248475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127005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738>8<2893+28<3</48/49*5 01*<2<25201+*6>971+2007-7*0 1-/61709//198/843+39<2<54-/ 49*943<<2+550056<6<97/>4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500	653.89911429	2288646.90	13%	297524.10
合计					¥2288646.90		¥297524.1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圆整				（小写）		¥2586171.00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0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5110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1）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484805

3400224130
12484805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 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2</79503<0106>10+/0+2>37<>* -1291169*+1+63*30714/2<8+25 998342/*5*+*/10*06-1+*022*3 7<>0>30915192+5643630-42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240	645.06955556	2090025.36	13%	271703.30
合计					¥2090025.36		¥271703.3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小写）		¥2361728.66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5041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3400223130

№ 12703023

3400223130
12703023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03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 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540+-+>499<71>+-526>+<1*374 9/>494388605-5/5-5*2/5/>509 9>>0<43-9>0876<+1><+5367+/1 *378/>/49048+64995*5-994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240	639.55468827	2072157.19	13%	269380.44
合计					¥2072157.19		¥269380.44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圆陆角叁分　（小写）¥2341537.63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4991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1）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3400223130

№ 12703205

3400223130
12703205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7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 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29661[illegible] +7*46*<[illegible] 842<12+7[illegible] 20<-<5<16891>+3818<57<><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240	635.34424691	2058515.36	13%	267607.00
合计					¥2058515.36		¥267607.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圆叁角陆分				（小写）		¥2326122.36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4965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84696

3400224130
12484696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127005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8><570/8488<5>367654- 7+47045296<*9386*-817//+55* >/911>/<++190>7+/8098057357 654738670022-650-396*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吨	3240	623.69946914	2020786.28	13%	262702.22
合计					¥2020786.28		¥262702.2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圆伍角整				（小写）		¥2283488.50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4874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84581

3400224130
12484581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1270053 地址、电话：建行洞山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21400501	密码区	6714+5818/-4[illegible]398032690*665 <2/4190/11*1[illegible]/9-50455>3*77+ 6857/725807/62-95178813+6+0 *669+0>41/7/318/3/8-5*1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选煤*混煤		一吨	3240	616.02159259	1995909.90	13%	259468.30
合计					¥1995909.96		¥259468.3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圆贰角陆分				（小写）		¥225537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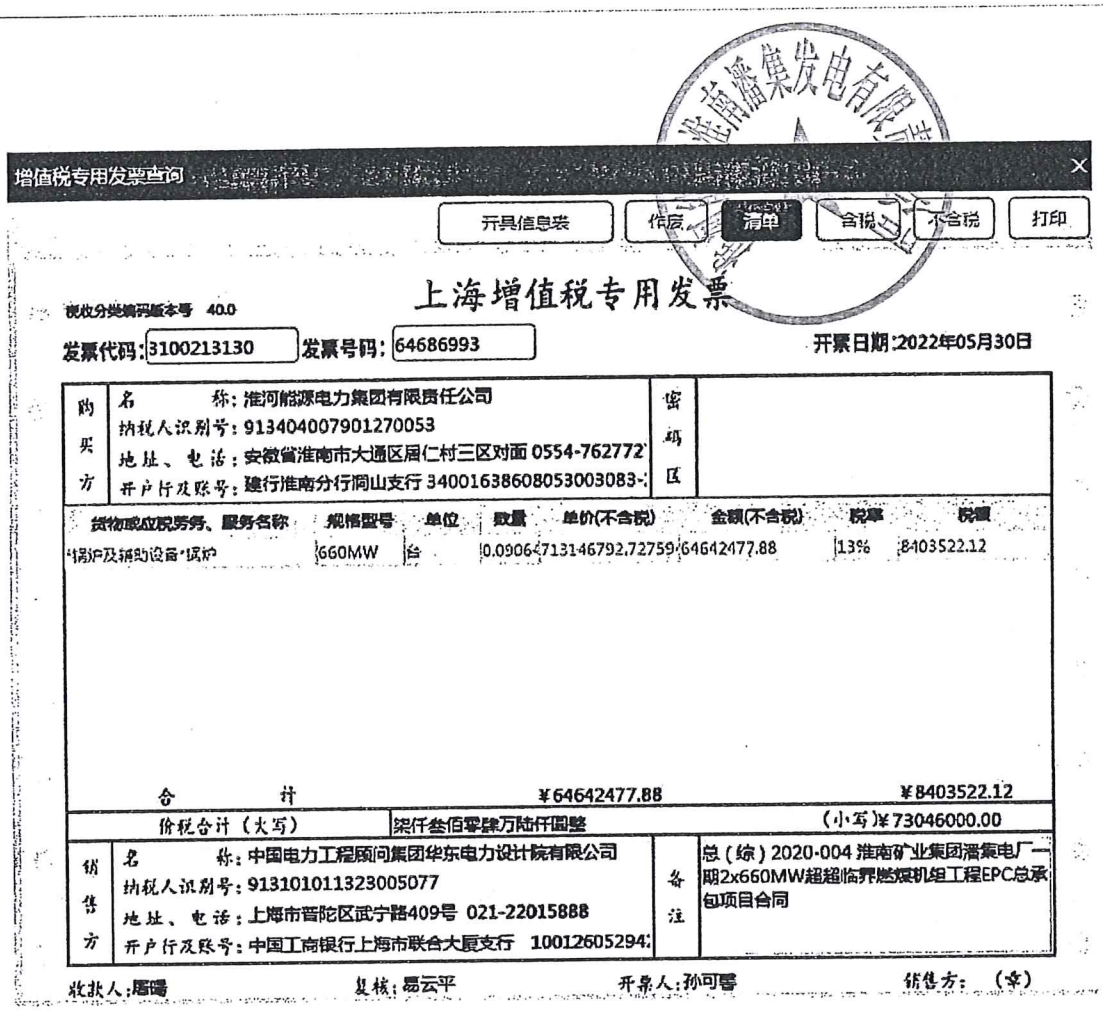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0554-7622126 开户行及账号：安徽省淮南市中国银行洞山支行 182716337716	备注	开票质量：4814

收款人：闫娜　　复核：王玉滨　　开票人：朱笑天　　销售方：（章）

（1）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

开具信息表 作废 清单 含税 不含税 打印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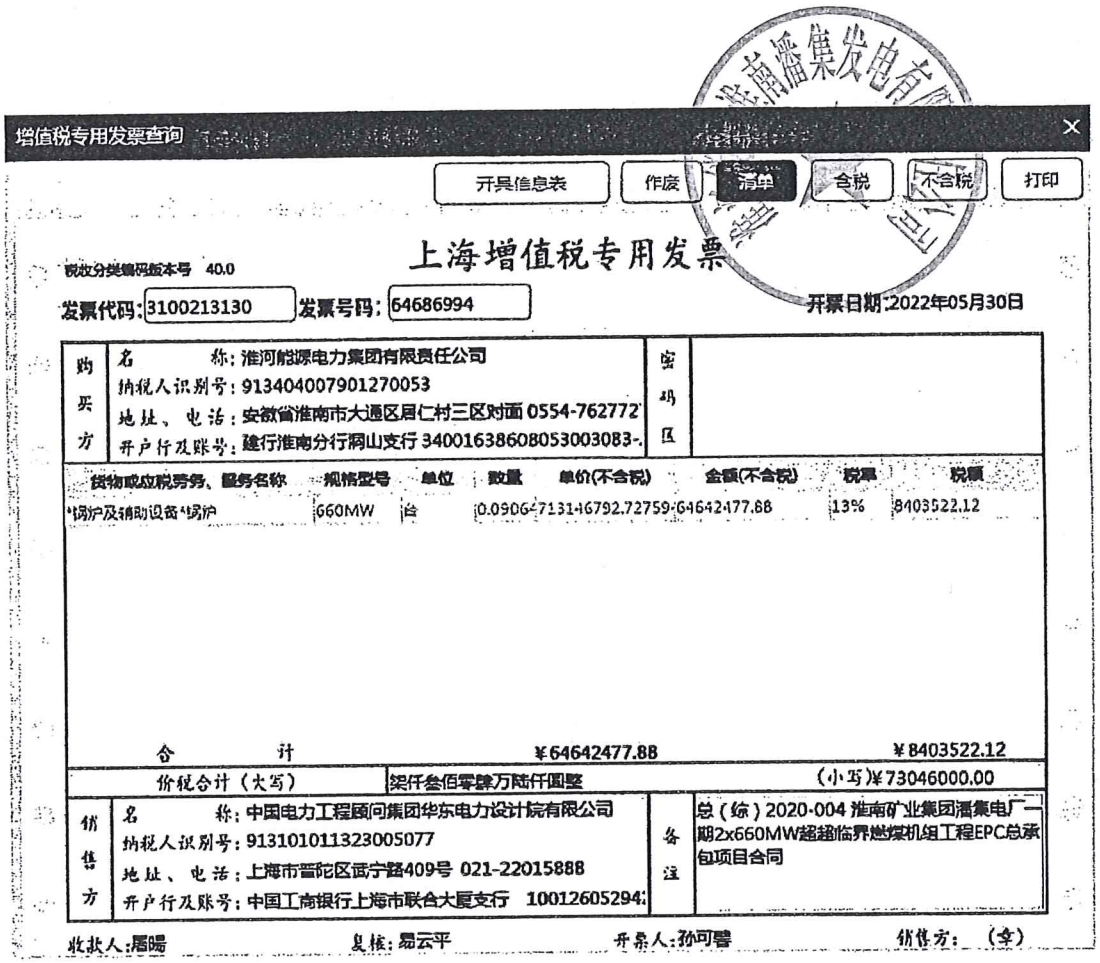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4686993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3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洞仁村三区对面 0554-76277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3400163860805300308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锅炉及辅助设备*锅炉	660MW	台	0.09064713146792.72759	64642477.88	64642477.88	13%	8403522.12
合计					¥64642477.88		¥8403522.1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叁佰零肆万陆仟圆整					(小写)¥73046000.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1323005077 地址、电话:上海市晋陀区武宁路409号 021-2201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	备注	总(综)2020-00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收款人:唐曦 复核:易云平 开票人:孙可馨 销售方:(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

开具信息表 | 作废 | 清单 | 含税 | 不含税 | 打印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改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4686994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3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洞仁村三区对面 0554-76277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3400163860805300308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锅炉及辅助设备*锅炉	660MW	台	0.09864713146792.72759		64642477.88	13%	8403522.12
合计					¥64642477.88		¥8403522.1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叁佰零肆万陆仟圆整			(小写)¥73046000.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1323005077 地址、电话: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09号 021-2201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	备注	总(综)2020-00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收款人:居暘 复核:易云平 开票人:孙可碧 销售方:(章)

装订线内不得粘贴



预付入账　　先花机　　到货款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213130　　№ 64474728　3100213130 64474728

开票日期：2022年03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 3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0554-762772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淮南分行舜山支行 34001638600053003083-21400501	密码区	-96/1-859*6*5862><820/9/>2* >0*><654<>-23<9><4+3+<07085+ */5/<*/60>4872615*+3/<8<0/* />2082<><224*>><1<8+466*7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汽轮燃气轮水轮机*1#汽轮机设备	N660-31/600/620/620	台	0.2	211718814.15	42343362.83	13%	5504637.17
合计					¥42343362.83		¥5504637.17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陆				（小写）¥4784800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132300507 7 地址、电话：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09号 021-2201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台大厦支行1001260529424610296	备注	总（综）2020-00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收款人：屠暐　　复核：易云平　　开票人：孙可慈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潘集电厂建设项目部	经办部门		费用项目		附件张数		第　张共　张
原始凭证粘贴单	经办人		单据金额				

装订线内不得粘贴

310021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274308 3100213130 64274308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7日

购买方	名　　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0127005 3 地 址、电 话：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0554-762772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34001638608053003083-21400501	密码区	6033626/>68-+5917177277<<83 9<*<617096762*-+1/+88*+/0>5 >822358876+01886+150517-272 <<8><*<<6500-63+0*++11><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发电机组*2#发电机设备	QFSN2-660-2	台	0.5	60486725.66	30243362.83	13%	3931637.17
合　　计					¥30243362.83		¥3931637.1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34175000.00		

销售方	名　　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132300507 7 地 址、电 话：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09号 021-2201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1001260529424810296	备注	总（综）2020-004 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工程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潘集电厂

收款人：屠暘　　复核：易云平　　开票人：孙可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潘集电厂建设项目部	经办部门		费用项目		附件张数		第　张共　张
原始凭证粘贴单	经办人		单据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DLE90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二区对面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42CCT

安徽省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6C44LN05774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8214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6-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3-10



号牌号码 皖DLE902　　档案编号 340400147781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1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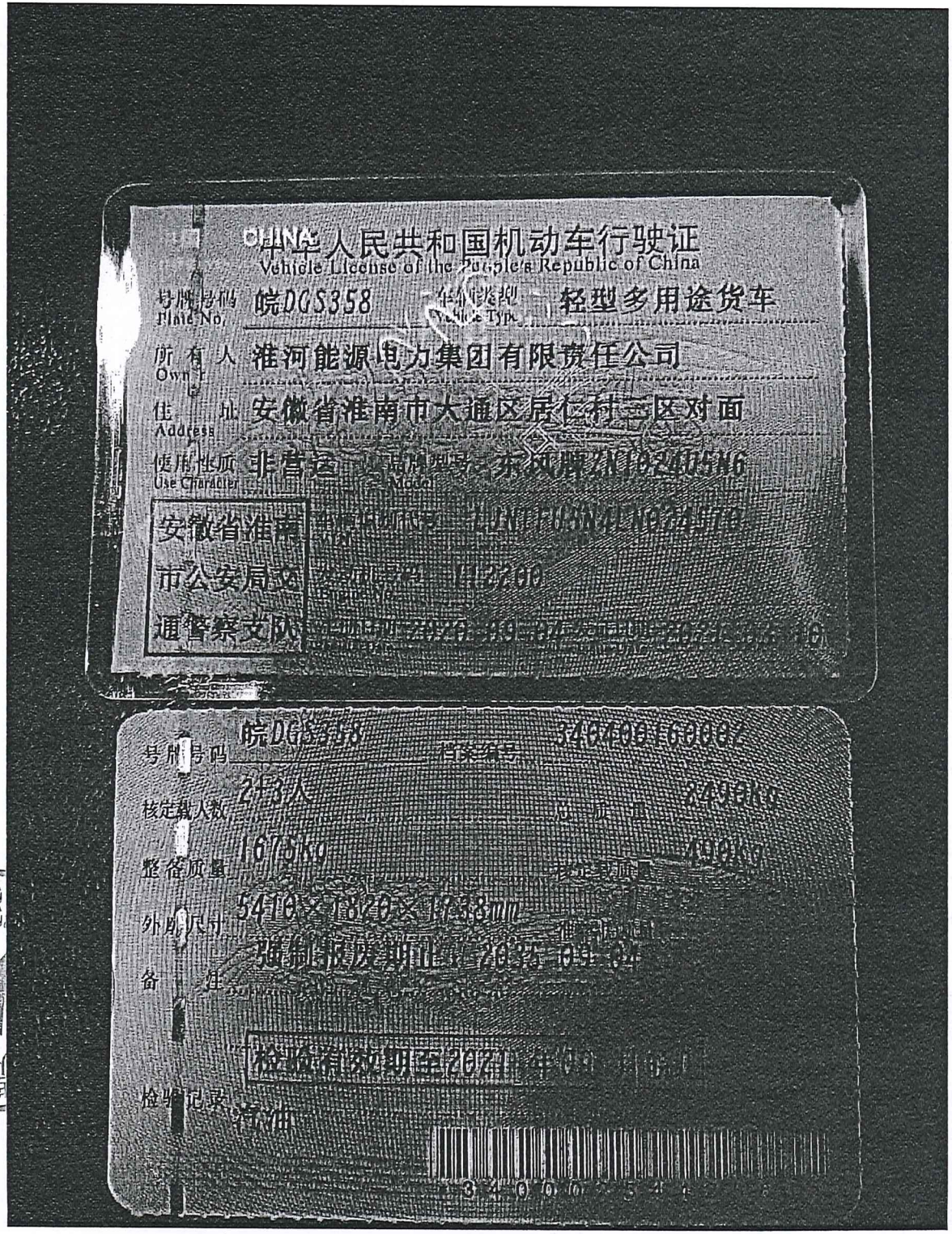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455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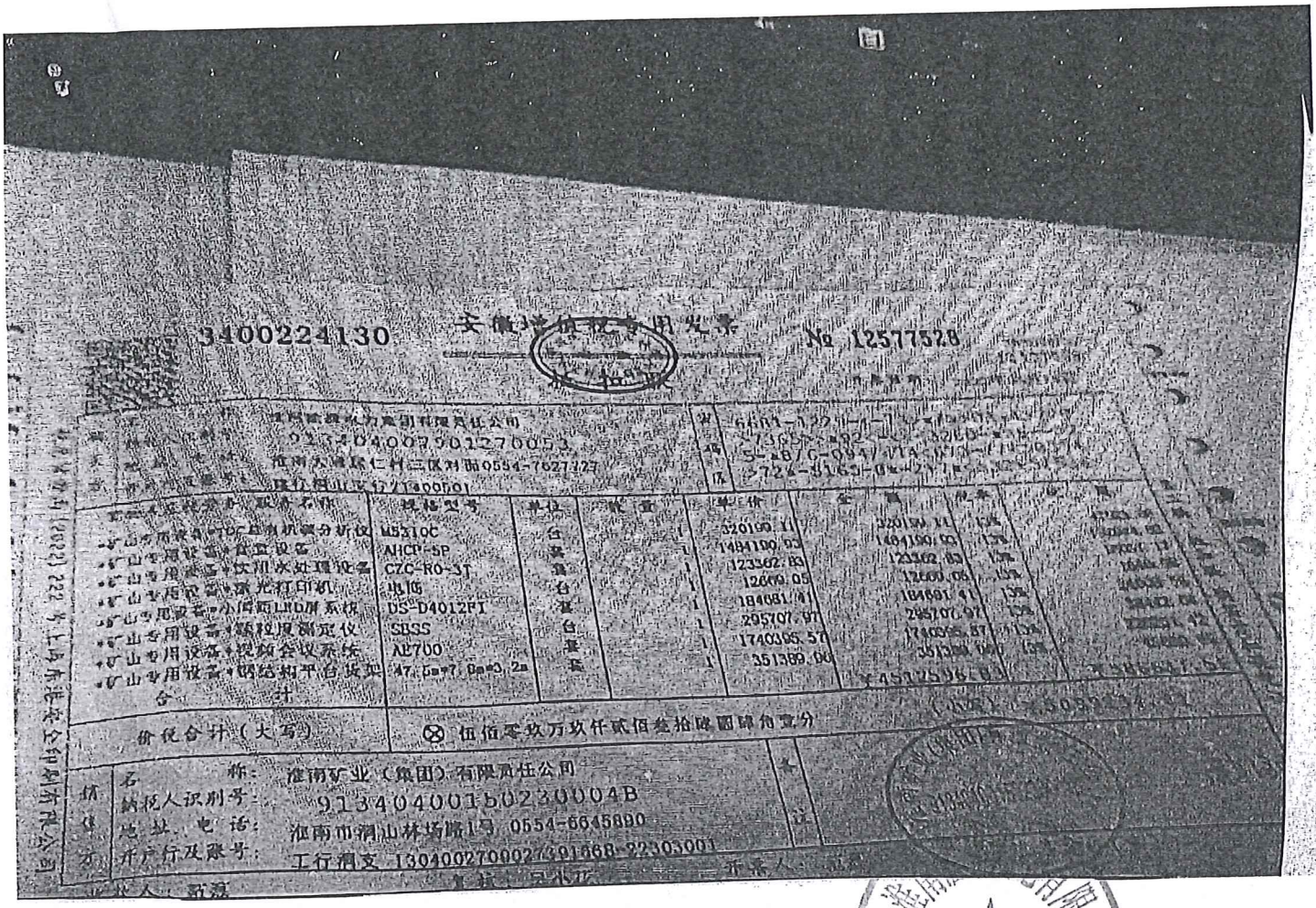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933×1836×146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470025442563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皖DG5358
轻型多用途货车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非营运
安徽省淮南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皖DG5358
2+3人
1676kg
5410×1760×1938mm



3400224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577528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31日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林场路13 0554-664688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洞支 1304002700021301668 22303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矿山专用设备*TOC在线有机碳分析仪	WS310C	台	1	320190.11	320190.11	13%	41624.71
*矿山专用设备*在线监测设备	AHCP-5P	套	1	1484190.05	1484190.05	13%	192944.71
*矿山专用设备*饮用水处理设备	CZC-RO-3T	台	1	123362.83	123362.83	13%	16037.17
*矿山专用设备*激光打印机	地质	台	1	12600.05	12600.05	13%	1638.01
*矿山专用设备*小间距LED屏系统	DS-D4012PT	套	1	184081.41	184081.41	13%	23930.59
*矿山专用设备*智控度测定仪	SBSS	套	1	295707.97	295707.97	13%	38441.97
*矿山专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	AU700	套	1	1740365.50	1740365.50	13%	226247.50
*矿山专用设备*网络视频平台设备	47.5m*7.0m*3.2m	套	1	351389.00	351389.00	13%	45680.57
合计					¥4537205.96		¥590035.2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圆肆角贰分 （小写）¥5127236.42

销售方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150230004B	
	地址、电话：淮南市洞山林场路13 0554-664688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洞支 1304002700021301668 22303001	

收款人：郭磊 复核：吕心亚 开票人：

扫描全能王 CS

会计凭证

单位：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集电厂建设项目部　　2023年5月31日　　凭证号：FSSC记账0198　　第1/1页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生活福利设备进项税额转出	160408在建工程_更新改造工程_【在建工程项目:技改工程（含零星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支出分类:出包、外购;更新改造支出分类:零星购置设备更新;项目性质:不需安装设备】	208,981.99	
电力集团下转物供处设备款	160408在建工程_更新改造工程_【在建工程项目:技改工程（含零星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支出分类:出包、外购;更新改造支出分类:零星购置设备更新;项目性质:不需安装设备】	4,512,596.83	
电力集团下转物供处设备款进项税	22210101应交税费_应交增值税_进项税额_【税率:13%;是否固定资产:有形动产】	586,637.58	
电力集团下转物供处设备款	113603内部往来_分（子）公司往来_【客户: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9,234.41
生活福利设备进项税额转出	2221010702应交税费_应交增值税_进项税转出额_集体福利、个人消费_【】		208,981.99
本页合计		5,308,216.40	5,308,216.40
人民币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整	合计小写	5,308,216.40	5,308,216.40

附件数：2 张

主管：刘曲　　审核：刘曲　　制单：孙福玉

参考消息：HNMI-BZ20230531703

扫描全能王 CS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4014445051

皖（ 2021 ） 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7882 号

权利人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淮北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340406008004GB0000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5857.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71年06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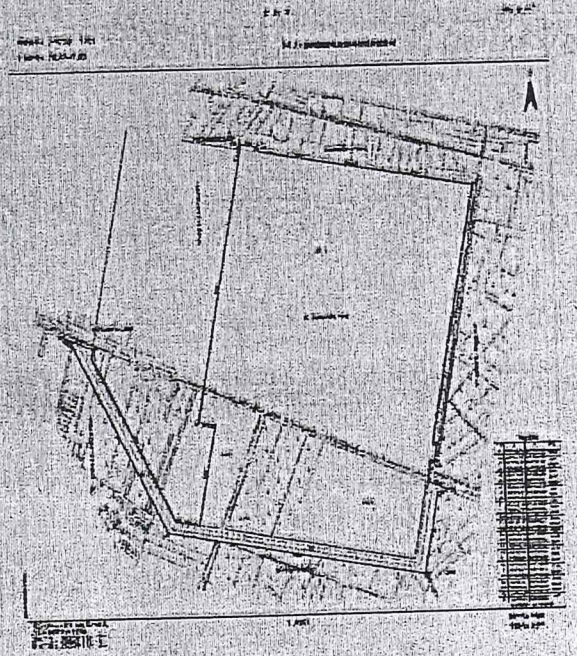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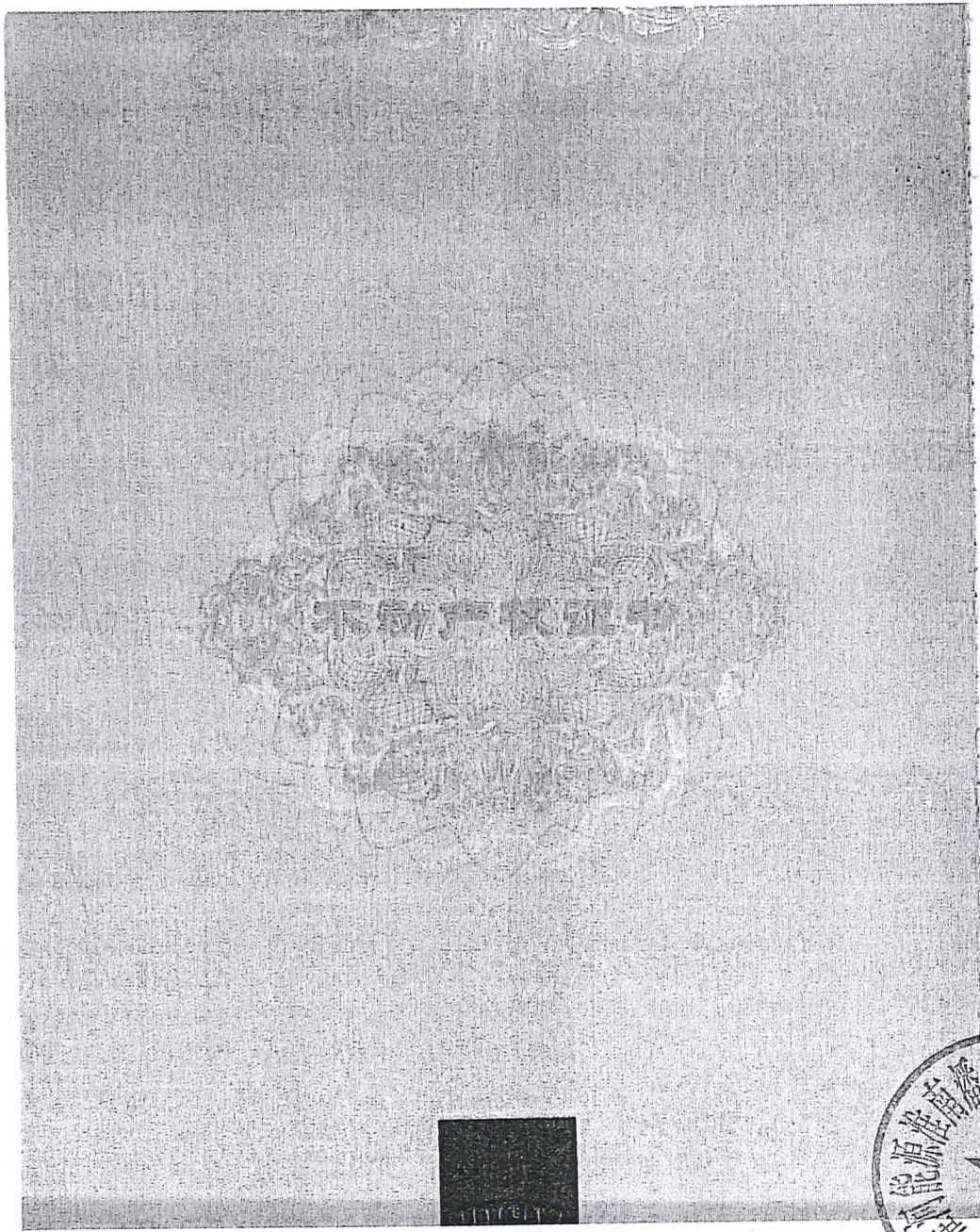
20210708001557

附 图 页

不动产宗地示意图

宗地代码	340406008004GB00007
宗地坐落	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淮北村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4009588002

皖（ 2021 ）淮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27670 号

权利人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潘集区田集街道杨集社区境内，225省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406001007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1537.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71年06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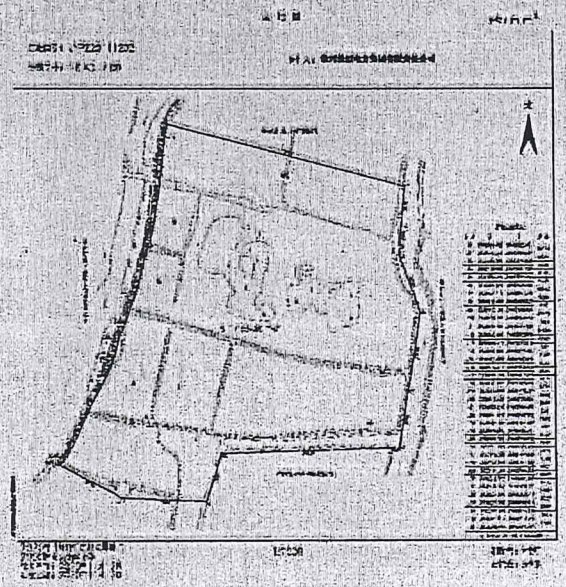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210708001640

附 图 页

不动产宗地示意图

宗地代码	340406001007GB00002
宗地坐落	潘集区田集街道杨集社区境内，225省道西侧



委托人承诺函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之经济行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5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1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之经济行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5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林程印东

2023年6月1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财资备案〔2017〕0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煜林。

三、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20001，发证时间2009年4月15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此复印件仅限 潘保池 使用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使用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551005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5号

序列号：000133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3 72X1(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1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此复印件仅限 潘集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 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典安

此复印件仅限 潘绿安化 使用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60012

单位名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打印日期：2023-05-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00016

此复印件仅限 [illegible] 使用

单位名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04-0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毅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王毅 34000016

打印日期：2023-05-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